鸡东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赋权对象** |
| **乡镇** | **街道** |
| 1 | 鸡东县民政局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 行政许可 |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 | 鸡东县民政局 |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乡镇初审） | 行政许可 |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3 | 鸡东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4 | 鸡东县民政局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人进行入户调查。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发放孤儿证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登记并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巡访，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和追究机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5 | 鸡东县民政局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营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子受理的告知电里由)。2.审在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户转报县级民攻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督简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6 | 鸡东县民政局 |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 行政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三、科学制定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资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营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子受理的告知电里由)。2.审在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户转报县级民攻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督简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7 | 鸡东县民政局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子受理的告知其里由)。2、审在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户转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加强对老年人揭利补贴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8 | 鸡东县民政局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9 | 鸡东县民政局 | 市区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10 | 鸡东县民政局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乡镇上报的核销表及核销材料。3.决定责任：与财政局会商下拨，通过银行代发。4.事后监管责任：给付档案存档，银行是否到位。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1 | 鸡东县民政局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2.审核转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3.审批责任：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2 | 鸡东县民政局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3 | 鸡东县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各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3.转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部门。4.监管责任：强化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4 | 鸡东县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在人员、机构以及数据核对处理能力具备的前提下，可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片知其里由)。2、审查责任:各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市。3、转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人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时每月5日前，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具级残联部门。4。监管责任:强化对科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5 | 鸡东县农业农村局 |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提交的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在十日内送达并信息公开。5.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的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6 | 鸡东县文体局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1.《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令第9号）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3.《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关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7 | 鸡东县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行政给付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7号） 五、申请、初审、审批及发放程序 (八)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初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委托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入户核查。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各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3.转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时每月25日前，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部门。4.监管责任：强化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8 | 鸡东县民政局 | 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 行政给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2.《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1月11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教育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第五十一条 招收残疾学生的学校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优先给予补助。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对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9 | 鸡东县民政局 | 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 | 行政给付 | 1.《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残联〔2012〕241号） 五、工作流程 确定救助对象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经指定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后，由居（村）委会和社区精防医师推荐，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附表2），经街道（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县残联审核批准后，由县残联发放《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卡》（附表5）。 2.《黑龙江省国家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康复项目<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五、救助对象的确定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患者，经指定精神科专科医院确诊后，由居（村）委会推荐，经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公益金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卡申请表》，经街道（乡镇）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县残联审核；由县残联审核符合条件的，逐级上报至省残联批准后，由县残联发放《医疗救助卡》。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0 | 鸡东县民政局 |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社会救助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对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1 | 鸡东县民政局 | 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转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强化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2 | 鸡东县住建局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初审） | 行政确认 | 1.《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号） 八、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和建设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要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程序。乡镇联系单位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与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2.《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村〔2015〕29号） 四、基本要求 （二）审核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严格申报内容和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把关，逐级上报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县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做好与列入改造计划的农户签订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 |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3 | 鸡东县卫生健康局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鼓励成立有关计划生育的群众组织，提高群众进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2.《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3.转报责任：经初审，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4.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4 | 鸡东县卫生健康局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 | 行政确认 | 1.《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鼓励成立有关计划生育的群众组织，提高群众进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2.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卫家庭发〔2016〕135号）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申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网站领取或下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个人填表后，由夫妻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予以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提供代办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办理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片知其里由)。2、审查责任:各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民政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市。3、转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录人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时每月5日前，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具级残联部门。4。监管责任:强化对科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5 | 鸡东县卫生健康局 | 生育登记 | 行政确认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21年6月26日）（八）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2、《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0月29日第六次修正）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3.《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的通知》（黑卫指导发〔2016〕148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要求，对生育子女的夫妻，实行生育登记。四、登记机构和登记方式（一）登记机构。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区域生育登记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具体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工作。有条件的社（区）、村也可进行生育登记。 村（居）民委员会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登记程序（三）登记对象完成生育登记后可在办理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领取《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由卫生计生内部信息共享完成生育登记的，登记对象可持双方身份证直接到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街道）领取《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 √ |  |
| 26 | 鸡东县自然资源局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3.《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城市和乡村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由市、县人民政府处理; 　　(二)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乡、县、区所属单位间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处理;市(行署)行政区域内县间或者县与市(行署)所属单位间的，由市(行署)人民政府处理;市(行署)间或者县与省以上所属单位间的，由省人民政府处理; 　　(三)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用地的使用权争议，属于乡管辖的，由乡人民政府处理。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或者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属于耕地的，仍由原使用单位耕种，不得荒芜。 　　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处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 4.《黑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2016 年11月15日修正)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处理下列土地权属争议： 　　　（一）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 　　　（二）争议一方或者双方为中直、省直、部队所属单位或者争议双方分别为两个市（行署）所属单位的土地权属争议； 　　　（三）本省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土地权属争议。 第六条　市（行署）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土地权属争议：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 　　　（二）争议一方为市（行署）所属单位或者争议双方分别为两个县（市）所属单位的土地权属争议； 　　　（三）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土地权属争议： 　　　（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县（市）属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二）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 　　　（三）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前款（一）项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乡（镇）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27 | 鸡东县林草局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林权争议由当事人共同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负责办理具体处理工作。 3.《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4.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80号）第三条（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